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现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相关内容要求，对公司年度报告全文作如下更正及补充：

1、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更正前为“否”，更正后为“是”。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具体内容及相应变更详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前：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370,799,295.32	1,245,016,055.49	10.10%	729,103,5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650,719.73	145,720,144.93	22.60%	113,407,5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013,229.48	140,571,340.80	-1.11%	105,113,6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59,927.46	-200,104,990.73	139.51%	9,391,84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0.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9.83%	-0.79%	10.8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621,044,595.44	2,677,773,689.57	35.23%	2,053,371,2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5,670,620.92	1,543,948,828.36	56.46%	1,425,393,707.4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后: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370,799,295.32	1,245,016,055.49	1,245,016,055.49	10.10%	729,103,524.16	729,103,5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8,650,719.73	145,720,144.93	145,720,144.93	22.60%	113,407,543.84	113,407,5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9,013,229.48	140,571,340.80	140,571,340.80	-1.11%	105,113,627.57	105,113,6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9,059,927.46	-200,104,990.73	-200,104,990.73	-139.51%	9,391,841.43	9,391,841.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38	0.38	13.16%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38	0.38	13.16%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9.83%	10.02%	-0.98%	10.12%	10.27%
总资产 (元)	3,621,044,595.44	2,677,773,689.57	2,677,773,689.57	35.23%	2,053,371,233.76	2,053,371,2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415,670,620.92	1,552,729,228.36	1,543,948,828.36	56.46%	1,425,393,707.43	1,410,334,187.43

2、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5 年度, 公司收购的四丰电子实现净利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为 606.30 万元, 承诺净利润为 1,100 万元, 未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数 493.70 万元。四丰电子未能实现第一年业绩承诺, 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生产线建设进度及测试周期出现部分调整, 量产时间出现延期, 导致公司原预计靶材产能未如期释放, 收入及利润计划未达预期。上述调整预计在 2016 年完成, 届时公司产能将实现大幅增长, 经营业绩会有根本性改变。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1402000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专项审核报告》。

3、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1、货币资金”、“13、其他流动资产”、“30、其他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 71,176.6 万元, 较期初增加 47,249.6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

公司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256,976.67 元, 较期初的 89,728.06 元增加 167,248.61

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待摊费用增加。

公司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1,621.70 元，较期初增加 8,821,621.70 元，主要是购置土地预付款 596 万元，预付购置设备预付款 286 万元。

4、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9、其他应收款”中的“(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补充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承诺补偿款	16,405,500.00	1 年以内	41.37	820,275.00
第二名	押金	1,784,057.04	1 年以内 1-2 年	4.5	133,127.59
第三名	保证金	1,657,990.00	1 年以内	4.18	82,899.50
第四名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78	75,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02	40,000.00
合计	--	22,147,547.04	--	55.85	1,151,302.09

补充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加美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	承诺补偿款	16,405,500.00	1 年以内	41.37	820,275.00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784,057.04	1 年以内 1-2 年	4.5	133,127.59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57,990.00	1 年以内	4.18	82,899.50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78	75,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02	40,000.00
合计	--	22,147,547.04	--	55.85	1,151,302.09

5、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的“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的“(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补充披露：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786,777.97		9,871,302.22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33,024.48		12,216,975.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按照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5 万元，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 1,950 万元，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5 万元。根据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第八章财务、税务、利润分配及审计 8.3 双方股东约定按以下比例分配利润”其中甲方 100%，乙方 0%。运营期内，中电加美与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作为甲方享有 100% 经营收益，乙方为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运营期内不享有经营收益。中电加美与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按实际出资金额分配经营收益。根据海东水务公司章程，海东水务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中电加美选派人员担任。据此，公司能够控制海东水务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且通过参与海东水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海东水务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091,112.22	3,646,485.64		3,517,218.81	25,497,651.78	4,548,384.41		5,937,254.39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92,683.25		39,325,466.90				

海东水务 2015 年处于建设期，未取得营业收入。建设期间因发生工资、办公等费用，年度亏损 492,683.25 元。报告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中电加美暂时性补充 4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导致海东水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39,325,466.90 元。

6、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69、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补充披露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基金	孟津县麻屯镇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4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	孟津县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14,900.00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高端人才创业基地第二批意向人入驻企业补贴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39,215.30	1,089,89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局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10.00	1,950.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奖	洛阳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	孟津县工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目标奖	麻屯镇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助款	洛阳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税收贡献奖	麻屯镇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院士工作站奖励资金	洛阳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自主创新建设资金款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923,825.30	5,428,340.00	--

本年度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并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创新的政策，重点对符合条件的、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导致公司本期政府补助较上期有所增加。

7、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中的“1、重要承诺事项”，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加美”）货币出资 3,315 万元，占 51%。合作方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晟雪环保”）货币出资 1,235 万元，占 19%。截止报告期末，中电加美、晟雪环保已按约定全部出资到位。

合资方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实际缴纳出资 1,9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12.1556 万元、以乐都区 PPP 项目前期费用出资 1,537.8444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资到位。

(2) 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开山隆华”）：由公司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该公司已取得 50%，该公司已取得 91310115093644314P 注册号，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8276 室，法定代表人为 TANG YAN。鉴于目前市场形势，合资双方尚未对开山隆华下步经营形成明确意见，导致出资义务出现延期。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厦门致远合众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总经理孙建科、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达隆华投资基金”）。仁达隆华投资基金的总规模为 2.2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 亿元。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目前，本公司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 洛阳碧蓝石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碧蓝石化”）：由公司与洛阳高新信博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 25%。该公司已取得 410300011036071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 2 号王城

御府 1 幢 01-0806，法定代表人为尚柏鑫。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合资各方决定注销碧蓝石化，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北京裕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裕后环保”）：由子公司中电加美与重庆清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电加美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该公司已取得 91110108MA002K98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动云会里金雅园地街楼六层 6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明。鉴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延期，合资双方一致同意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缴纳出资款。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